

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7破申11号

申请人：绵阳晋亿机电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普明寺前街83号1-1-17-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6584201999T。

法定代表人：陈志强，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四川科莱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石马工业集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205415314P。

法定代表人：余跃海，总经理。

2024年7月29日，申请人绵阳晋亿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亿机电公司）以被申请人四川科莱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莱电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科莱电梯公司进行重整。本院于2022年8月2日通知了科莱电梯公司。科莱电梯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显示，科莱电梯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25日，登记机关为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4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科莱电

梯公司现登记股东 48 名，其中四川堂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四川环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6.085%，46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 23.915%。主要经营范围：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电梯控制设备及电梯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电梯安装及维修改造，衡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机械加工；电子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电子机械产品、工业自动控制设备的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项目除外）；科技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玻璃幕墙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受房地产行业下行的大环境影响，电梯行业作为房地产行业的上游企业，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同时，电梯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周期长且存在较大的风险。科莱电梯公司提交的《四川科莱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截至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科莱电梯公司资产总额为 310714566.37 元，负债总额为 357377851.82 元，所有者权益为-46663285.45 元，资产负债率为 115.02%。资产总额 310714566.37 元中，货币资金 9176300.22 元、应收账款 74652005.52 元、预付账款 9317155.66 元、其他应收款 1862493.98 元、存货 85010294.22 元、长期股权投资 54044237.38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623291 元、投资性房地产 1159829.91 元、固定资产 37879535.48 元、无形资产 7120685.44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8737.56 元。同时，截至 2024 年 7 月，欠付员工 4 个月工资共计 452.34 万元，欠付员工十四个月社保共计 388.69 万元，欠税 164 万元。现科莱电梯公司流动资

金枯竭，难以维持正常生产经营，陷入债务危机。如果科莱电梯公司进入破产清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担保财产变现所得优先用于偿还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剩余其他财产的变现所得在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欠付的职工债权及税款债权后用于向普通债权人分配，普通债权的受偿率无法得到保障。科莱电梯公司还存在偿债能力不确定的问题，审计报告所审定的资产总额虽为 310714566.37 元，但就资产状况来看，部分资产难以变现，即使变现，价值也会大打折扣，应收账款还可能面临回收价值极低或无法回收的风险，那么实际可用于偿还债务的金额将远低于 310714566.37 元。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重整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之规定，科莱电梯公司的住所地在四川省绵阳市，登记机关为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依法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晋亿机电公司是科莱电梯公司的债权人，有权提出对科莱电梯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之规定，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科莱电梯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10714566.37

元，负债总额为 357377851.82 元，所有者权益为-46663285.45 元，资产负债率为 115.02%，足以说明科莱电梯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综上，科莱电梯公司是企业法人，具备破产重整主体资格；根据现有证据，科莱电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破产重整的对象应当是具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困境企业，人民法院在审查重整申请时，根据债务人的资产状况、技术工艺、生产销售、行业前景等因素，对债务人是否具备重整价值以及拯救可能性进行审查。本案中，科莱电梯公司是集电梯和智能立体停车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改造、维修、售后服务于一体的大型整梯企业。科莱电梯公司取得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双“A”级资质；掌握了国际先进水平的超高速电梯制造技术、机械式智能立体停车技术、电梯物联网等三十余项行业核心技术；产品涵盖乘客电梯、观光电梯、别墅电梯、旧楼加装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智能立体停车库、电梯物联网等 19 大系列，200 余种型号。目前国家出台政策鼓励老旧小区增设电梯，科莱电梯公司拥有旧楼加装的双资质，旧楼加装业务是企业经营业务的增长点。科莱电梯公司的人才队伍体系完善，已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对其进行重整，有望通过引入投资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改善偿付能力，有利于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实现债权人利益的最大化，维护社会稳定。综上，科莱电梯公司具有一定的重整价值和挽救可能，晋亿机电公司提出对科莱电梯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绵阳晋亿机电有限公司对四川科莱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钟明宪
审 判 员	欧泳如
审 判 员	刘云锋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书 记 员	王涵瑶
-------	-----